

华安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7年1月3日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世纪网”)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迄今为止,ST 世纪网已累计2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华安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经华安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ST 世纪网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华安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ST 世纪网的持续督导协议。华安证券于2025年4月15日向ST 世纪网发送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面解除与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华安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和ST 世纪网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华安证券和ST 世纪网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华安证券与ST 世纪网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5年7月11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世纪网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华安证券在ST 世纪网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ST 世纪网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世纪网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华安证券和 ST 世纪网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华安证券

2025 年 7 月 11 日